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的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粮食种植农业机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插秧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1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2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收割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4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迪玛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开沟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淮安大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旋耕、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扬州市井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电动三轮车，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0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01.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农用三轮车，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6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高低隙植保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青州欧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手扶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常州常柴集团凯拓

电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农用铲车，属于工业行业 (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山东莱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无人植保机，属于工业行业 (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4 人，营业收入为 4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3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扬州朗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